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349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# 阿吽吽

申 请 人 刘天林

地 址 重庆市綦江县赶水镇铁石垭村10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